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大樓管理要點

103 年 8 月 21 日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生命科學大樓(以下簡稱本大樓)之人員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環境衛生、交通安全等相關問題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大樓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管理權為配合本大樓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執行設置辦法第五條工作所需，範圍包含本大樓周圍、地下室及 1 樓公共區域、頂樓，與未明確隸屬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所屬單位之空間。
- 三、違停本大樓各出入口且未事先通報獲准之機踏車輛，統一移至待拖吊區並通知本校駐警隊強制上鎖開罰。
- 四、本大樓各門禁出入口嚴禁推門或破壞，經查獲屬實者，調閱監視器公布破壞者相片周知，情節重大者依校規懲處，並賠償相關損失費用。
- 五、嚴禁棄置私人或單位物品、實驗用廢玻璃瓶或相關耗材於公共空間，經查獲屬實者，調閱監視器公布破壞者相片周知，情節重大者依校規懲處，並賠償清運之費用。
- 六、凡屬本院或所屬單位之公物、設備或建築，凡貼有財產標籤之品項，均屬本校財物，凡未經通報，私自取用、破壞者，經查獲屬實者，依情節輕重以校規或報警辦理。
- 七、未依規定分類或棄置私人垃圾者，經查獲屬實，調閱監視器公布相片周知。
- 八、本大樓內外嚴禁燃放炮竹、烤肉等活動，經查獲屬實者，依校規辦理懲處。
- 九、依菸害防制法規定，本大樓室內全面禁菸，室外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，違反規定者罰鍰。
- 十、本大樓如發現有輕生傾向者，提報本校諮商中心列管，並循相關單位給予列管者必要支援。
- 十一、其餘未列舉事項均以對本大樓是否遭受損害判定，並以事件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倘發生緊急、必要之狀況經通報獲准者，得不受本要點限制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